

臺南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志工成長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運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營造溫馨、安全環境，使學生能於安全空間成長。
- 二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宣導服務觀念，建立祥和溫馨社會。
- 三、培訓各校交通安全教育人員及導護志工，協助學校交通安全之維護及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業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行國中(溪南場)、臺南市白河國中(溪北場)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(9:00~9:20簽到，9:20~11:00研習)
 - (一)溪南場(鹽行國中)：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09:20~11:00。
 - (二)溪北場(白河國中)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09:20~11:00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交通指揮實務要領。
- (二)交通事故應變能力及聯繫通報。
- (三)真實肇事案例分析及法律觀念認知。
- (四)近年交通法令修改規定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臺南市鹽行國中(溪南場)、臺南市白河國中(溪北場)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每場次限名額，溪南場100名、溪北場80名。

1. 本市各國中小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業務承辦人員及教師(鼓勵參加)。
2. 本市各國中小交通導護志工，每校遴派2~3人(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優先)。

五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

1. 教師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3日前至學習護照報名。
溪南場(研習代號:316898)；溪北場(研習代號:316897)
2. 志工：請於115年6月23日前填寫google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nhJvuMN8uPsEPhFC8>)報名。

(二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

溪南場-鹽行國中 吳逸嫻主任 2538289分機150

溪北場-白河國中 董純吟主任 6852067分機501

六、全程參與研習之志工，始核發2小時志工研習時數證明；

教育人員研習時數則由承辦學校統一登錄2小時。

柒、差假：請准予本案參與教師及承辦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教育局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